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债券 (LOF)	
场内简称	长信利众	
基金主代码	163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6,625,098.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年3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债券 (LOF) A	长信利众债券 (LOF) 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长信利众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007	1630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8,957.52份	256,526,140.52份

注：1、表中的合同生效日为基金转型起始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2月4日。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分级运作期届满进行转换，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2016年2月4日，转换日日终，长信利众分级债A、长信利众分级债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长信利众（LOF）份额。

2、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6年6月24日起对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C类份额，增设A类份额，具体事宜可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6月21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分类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3、上市日期为长信利众债券（LOF）C的上市日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与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争为各级投资者谋求与其风险公正匹配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宏观调控政策走向以及各类资产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及其演变趋势的综合分析、比较，首先采用类属配置策略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进一步分析预测，制定各自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胡波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28
传真		021-61009800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长信利众债券 (LOF) A	长信利众债券 (LOF)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45.07	3,591,789.93
本期利润	2,823.40	4,229,835.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8	0.01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9%	1.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14	0.05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974.91	225,548,437.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88	0.879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利众债券 (LOF)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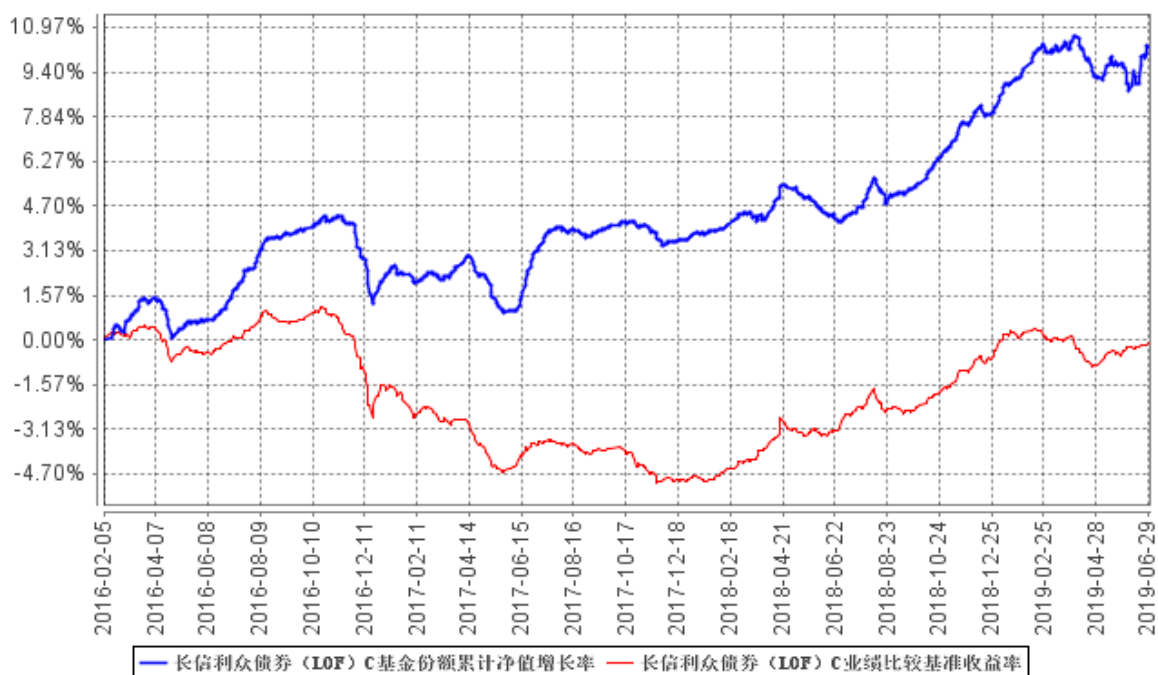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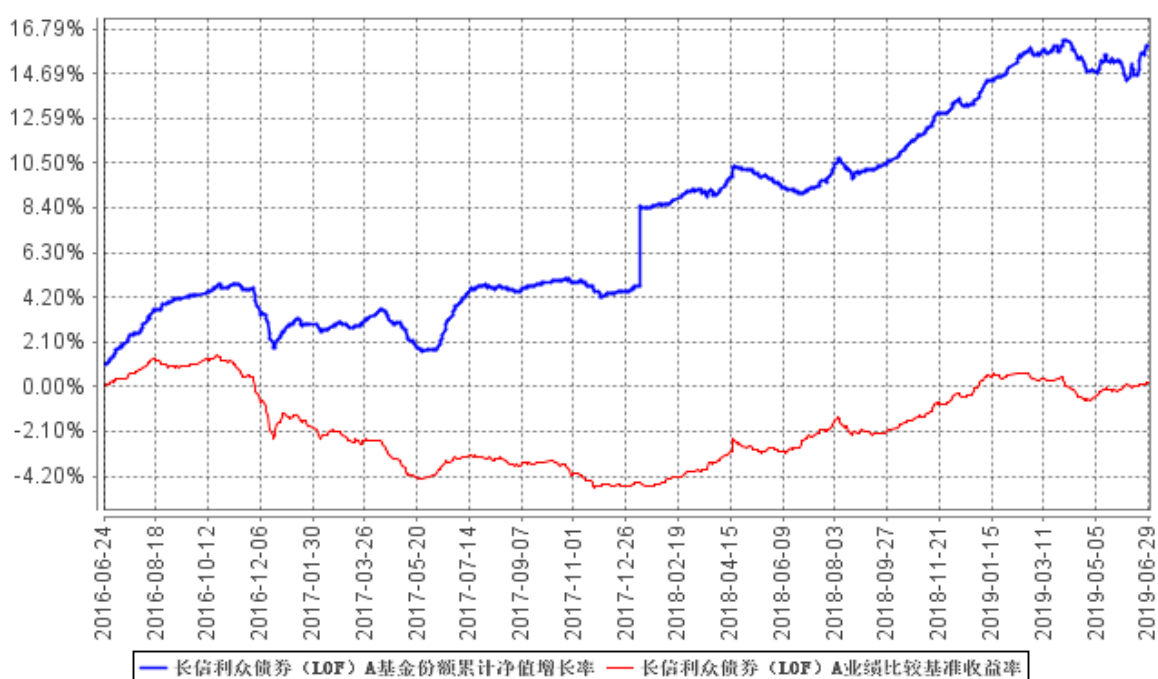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8%	0.22%	0.28%	0.03%	0.40%	0.19%
过去三个月	-0.02%	0.15%	-0.24%	0.06%	0.22%	0.09%
过去六个月	2.19%	0.12%	0.24%	0.06%	1.95%	0.06%
过去一年	6.31%	0.10%	2.82%	0.06%	3.49%	0.04%
过去三年	14.58%	0.15%	0.03%	0.08%	14.55%	0.07%
自份额增加之日起至今	15.98%	0.16%	0.18%	0.08%	15.80%	0.08%

长信利众债券 (LOF)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一个月	0.64%	0.22%	0.28%	0.03%	0.36%	0.19%
过去三个月	-0.16%	0.15%	-0.24%	0.06%	0.08%	0.09%
过去六个月	1.94%	0.12%	0.24%	0.06%	1.70%	0.06%
过去一年	5.85%	0.10%	2.82%	0.06%	3.03%	0.04%
过去三年	8.92%	0.08%	0.03%	0.08%	8.8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28%	0.08%	-0.11%	0.07%	10.39%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对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 C 类份额，增设 A 类份额。

2、本基金转型起始日为 2016 年 2 月 5 日，长信利众债券（LOF）A 图示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份额增加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长信利众债券（LOF）C 图示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2 月 4 日，转型起始日为 2016 年 2 月 5 日，转型后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与转型前一致，转型后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投资范围及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 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65 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 44.55%、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31.21%、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占 15.15%、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 4.55%、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 4.5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65 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琼予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6月4日	-	7年	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3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高级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和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职于固定收益部并担任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利率债走势先抑后扬，一季度资金宽松预期和风险偏好回升共同驱动债市，债市收益率维持窄幅震荡，10 年国开的波动幅度约在 40BP，底部中枢略有抬升。二季度则是从此前的预期好转带动风险偏好修复，进入数据实际好转的行情兑现期。3 月金融、经济数据公布后，数据向好被证实，社融增速回升至 10.7%，投资、消费、出口数据均表现亮眼，同时政策层对当前经济局势的表态也肯定了此前逆周期调节效果，市场快速兑现经济转好预期。而后，在市场利空释放较为充分的情况下，收益率在 4 月底迎来预期差的一波修复。本组合调整了持仓结构，提高了票息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级份额净值为 0.8688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1288 元；本基金 C 级份额净值为 0.8792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892 元。本基金 A 级份额在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2.19%；本基金 C 级份额在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1.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有四点值得关注：一是地产调控的升温或导致房地产融资承压，对社融的支撑力度或减弱。二是随着非标融资低基数效应的减弱，非标融资同比改善对社融的拉动力度或减小。三是包商事件对信用层面的冲击或将导致企业中长期贷款走弱，而非银存款搬家仍然值得关注。四是在去年三季度的高基数下，地方专项债难以对社融形成持续拉动。考虑到经济基本面的下行压力以及风险事件的发酵，利率下行方向确定，同时由于收益率绝对水平已较低，下行的空间和节奏上预计有波折。下阶段货币政策的重点仍在稳增长、防风险、调结构之间寻求平衡，利率债的交易估计也在震荡中呈现机会。

信用债方面，“包商事件”使得同业信用有所收缩，可能使后续信用修复速度放缓。由于机构的配置需求持续地集中于高等级债券，AAA 品种位于历史地位的利差有望延续，低等级信用利差易上难下。操作上，后续我们将继续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挖掘优质短久期品种进行配置。下半年预计资金面会维持合理充裕，希望能在票息+杠杆+骑乘效应中取得平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及采用的估值程序和技术，健全公司估值决策体系，对公司现有程序和技术进行复核和审阅，当发生了影响估值程序和技术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及时修订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基金事务部、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

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本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930,702.74	3,430,260.54
结算备付金	213,710.74	-
存出保证金	6,053.98	23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543,803.40	268,911,003.3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4,543,803.40	268,911,003.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16,000.00	186,701.12
应收利息	4,107,143.35	6,795,472.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0	1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5,917,418.21	279,323,68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495,728.38	54,699,746.7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05,307.26
应付赎回款	3,319.4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8,878.40	132,187.41
应付托管费	36,822.38	37,767.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64,413.82	66,053.72
应付交易费用	4,384.31	25,837.85
应交税费	1,407,959.27	1,442,669.19

应付利息	12,183.19	31,190.2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9,316.10	243,500.00
负债合计	40,283,005.31	57,284,260.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1,745,677.04	192,354,930.52
未分配利润	33,888,735.86	29,684,49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634,412.90	222,039,42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917,418.21	279,323,684.23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长信利众债券（LOF）A 份额净值 0.8688 元，长信利众债券（LOF）C 份额净值 0.8792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256,625,098.04 份，其中长信利众债券（LOF）A 份额 98,957.52 份；长信利众债券（LOF）C 份额 256,526,140.5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404,862.78	5,880,185.26
1.利息收入	5,943,312.93	9,560,609.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7,520.00	151,328.57
债券利息收入	5,855,792.93	9,135,962.6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73,317.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1,896.57	-8,960,102.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1,896.57	-8,960,102.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923.82	5,279,525.7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522.60	153.29
减：二、费用	2,172,203.96	2,961,878.23
1. 管理人报酬	791,726.69	1,048,461.45
2. 托管费	226,207.62	299,560.44
3. 销售服务费	395,628.81	512,426.40
4. 交易费用	4,256.74	10,095.15
5. 利息支出	595,736.52	890,057.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95,736.52	890,057.71
6. 税金及附加	16,422.56	31,112.05
7. 其他费用	142,225.02	170,165.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2,658.82	2,918,307.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2,658.82	2,918,307.0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2,354,930.52	29,684,493.40	222,039,423.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32,658.82	4,232,658.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9,253.48	-28,416.36	-637,669.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817,285.13	3,307,372.63	22,124,657.76
2.基金赎回款	-19,426,538.61	-3,335,788.99	-22,762,327.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	-	-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1,745,677.04	33,888,735.86	225,634,412.9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7,566,766.32	70,550,056.60	828,116,822.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18,307.03	2,918,307.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4,666,045.94	-51,929,432.17	-616,595,478.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0,326.64	25,854.71	416,181.35
2.基金赎回款	-565,056,372.58	-51,955,286.88	-617,011,659.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2,900,720.38	21,538,931.46	214,439,651.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成善栋</u>	<u>覃波</u>	<u>孙红辉</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8号《关于核准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

复》的核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4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95,708,650.10份基金份额。2016年2月5日，根据《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本基金在原基金份额基础之上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原有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归为C类份额，并增设A类份额。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央行票据、银行同业存款、回购、可转债、资产证券化产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品种。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

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5 税项

6.4.5.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5.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5.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4.5.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

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5.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7.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47,040,395.75	69.40%	34,632,269.97	64.28%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248,400,000.00	95.15%	167,100,000.00	51.98%

6.4.7.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91,726.69	1,048,461.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11,001.62	12,944.29

户维护费		
------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管理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6,207.62	299,560.4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托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信利众债券(LOF) A	长信利众债券(LOF) C	合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91.81	3,691.8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83,833.65	383,833.6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3.04	103.04
合计	-	387,628.50	387,628.5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信利众债券 (LOF) A	长信利众债券(LOF) C	合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96.70	4,196.7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98,372.49	498,372.4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16.10	716.10
合计	-	503,285.29	503,285.29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C \text{ 类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长信利众债券(LOF) A	长信利众债券(LOF) 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长信利众债券(LOF) A	长信利众债券(LOF) 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7,088,523.19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7,088,523.1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的费率执行。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1,930,702.74	84,860.93	23,315,517.01	149,327.43

注：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2019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8年12月31日：同）。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8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1,079,728.38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800469	18 渝水投 MTN001	2019 年 7 月 1 日	102.67	112,000	11,499,040.00
101752030	17 远东租赁 MTN001	2019 年 7 月 5 日	102.68	116,000	11,910,880.00
合计				228,000	23,409,920.00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4,543,803.40	95.72
	其中：债券	254,543,803.40	95.7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44,413.48	0.81
8	其他各项资产	9,229,201.33	3.47
9	合计	265,917,418.2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925,100.00	10.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925,100.00	10.16
4	企业债券	94,467,653.70	41.8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75,793,000.00	33.5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1,358,049.70	27.1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4,543,803.40	112.8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752030	17 远东租赁 MTN001	200,000	20,536,000.00	9.10
2	101800469	18 渝水投 MTN001	200,000	20,534,000.00	9.10
3	1680350	16 湘乡双创债	200,000	19,280,000.00	8.54
4	1680290	16 安顺国资债	200,000	19,268,000.00	8.54
5	1680022	16 兴资债	200,000	15,182,000.00	6.7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053.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16,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07,143.35
5	应收申购款	4.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229,201.3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48	福能转债	3,085,226.00	1.37
2	110050	佳都转债	2,878,910.00	1.28
3	123016	洲明转债	2,498,733.30	1.11
4	113520	百合转债	2,426,613.60	1.08
5	113519	长久转债	2,414,944.00	1.07
6	110042	航电转债	2,355,867.00	1.04
7	110047	山鹰转债	2,063,590.00	0.91
8	113013	国君转债	1,949,992.80	0.86
9	113509	新泉转债	1,183,743.00	0.52
10	110043	无锡转债	1,089,828.00	0.48
11	113522	旭升转债	1,058,760.00	0.47
12	113009	广汽转债	904,400.00	0.40
13	128042	凯中转债	896,618.32	0.40
14	123017	寒锐转债	835,692.00	0.37
15	128024	宁行转债	803,400.00	0.36
16	110046	圆通转债	526,571.50	0.23

17	128047	光电转债	519,133.80	0.23
18	128046	利尔转债	435,109.50	0.19
19	110033	国贸转债	390,075.00	0.17
20	123007	道氏转债	345,513.60	0.15
21	113019	玲珑转债	327,630.00	0.15
22	128021	兄弟转债	315,487.00	0.14
23	123009	星源转债	314,778.30	0.14
24	128019	久立转2	266,699.20	0.12
25	128013	洪涛转债	191,360.00	0.08
26	113504	艾华转债	178,279.00	0.08
27	128045	机电转债	109,760.00	0.05
28	127006	敖东转债	100,970.00	0.04
29	128052	凯龙转债	28,318.50	0.01
30	128027	崇达转债	23,118.00	0.01
31	113017	吉视转债	9,999.00	0.00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长信利众债券(LOF)A	39	2,537.37	0.00	0.00%	98,957.52	100.00%
长信利众债券(LOF)C	400	641,315.35	249,623,111.91	97.31%	6,903,028.61	2.69%
合计	439	584,567.42	249,623,111.91	97.27%	7,001,986.13	2.73%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长信利众债券(LOF)C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刘燕新	281,437.00	23.77%
2	梁文辉	241,200.00	20.37%
3	曾义宁	135,437.00	11.44%
4	太平养老金溢丰债券型养老金产品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380.00	8.39%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616.00	6.98%
6	张毅敏	67,720.00	5.72%
7	湛文荣	67,720.00	5.72%
8	李有塘	41,850.00	3.53%
9	付远发	30,000.00	2.53%
10	付刚	20,000.00	1.69%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长信利众债券(LOF)A	0.00	0.00%
	长信利众债券(LOF)C	0.00	0.00%
	合计	0.00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信利众债券（LOF）A	0
	长信利众债券（LOF）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信利众债券（LOF）A	0
	长信利众债券（LOF）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利众债券（LOF）A	长信利众债券（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2月5日）基金份额总额	-	301,618,736.1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7,279.95	257,280,546.20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3,703.49	24,983,740.51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52,025.92	25,738,146.19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957.52	256,526,140.5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起, 李小羽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上述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应公告。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 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融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已退租)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投证券(已退租)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47,040,395.75	69.40%	248,400,000.00	95.15%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融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已退租)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投证券 (已退租)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20,737,333.80	30.60%	12,654,000.00	4.85%	-	-

注：1、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没有变更。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 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2) 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3) 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4) 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49,321,175.12	0.00	0.00	249,321,175.12	97.15%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p> <p>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7日